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2025年7月17日，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拟认定公司员工殷岚、于继忠、温茜、吴浩、张明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特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30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名单有任何异议，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尚需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，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8日